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文件

桂安委办〔2020〕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厅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 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7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今年以来，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近期随着各地集中复工复产，事故呈明显上升势头。特别是接连发生了多起火灾事故和建筑施工等生产安全事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教训十分深刻。4月5日，南宁市隆安县一村屯2名电梯安装人员在一私宅中进行作业时不慎坠落，造成2人死亡；4月11日，北海市合浦县一项目

工地在砼浇筑时发生支撑失稳垮塌事故，造成2名施工人员被掩埋死亡；4月12日，河池市南丹县一农贸市场发生火灾事故，造成消防员1人牺牲、3人受伤。这些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没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只想发展、不想安全，忽视集中复工复产风险高度聚集的新情况，安全把关不严、防范责任措施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只“放”不“管”等问题突出。

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4月10日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安排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通知要求，深刻汲取近期一些地方发生的火灾事故和建筑施工等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抓紧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大事故，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应急管理厅
2020年4月1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应急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经办人：吴 镝

联系电话：0771-5659117

(共印 10 份)